

#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22〕68号

## 关于开展第八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部署，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按照中国科协2022年工作安排，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中国核学会计划开展第八届（2022-2024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一）年龄32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以下。

（二）所从事领域符合核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以及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

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等方  
面潜心研究、有成长潜力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等  
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  
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  
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重点支持由核领域相关单位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  
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  
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五）中国核学会会员（以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 二、资助方式

最终被列为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的将获得连续三年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  
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  
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 三、推荐方式及要求

（一）由中国核学会有关专业分会理事长推荐。每名理事长  
只能推荐 1 名人选。

（二）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 3 名本领域、  
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  
可。（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

####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方向分科研、工程两个类别,请在推荐表中勾选类别。

(二)请各专业分会及青年会员于7月30日至8月15日期间登录中国核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与项目评审管理系统 <http://qt.ns.org.cn> 完成网上填报。

(三)请各专业分会及自荐会员将纸质版推荐表及证明材料、承诺书、涉密证明原件于8月22日前邮寄至学会,逾期不再接收。所有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弘伟

联系电话:010-6857610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322办公室

附件1:中国核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奖励实施条例(试行)

附件 2：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附件 3：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

附件 4：关于候选人《推荐表》及证明材料涉密情况的证明

附件 5：推荐表填写注意事项

